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689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杜志强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东兴路322号B区1幢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头发用吹风机；照明器械及装置；空气调节设备；热水袋；龙头；卫生器械和设备；冰箱；电炊具；饮水机；沐浴用热水器